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 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会议召开内容:向投资者说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因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相关公告及文件,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 15:30-16:30

2、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俞建午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陈振宁

董事会秘书:郑羲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登录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 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1月8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9日宋都控股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01万股、1900万股、1200万股,共计11,301万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临2016-051号、临2018-094号、临2018-098号公告)。上述股票已于2018年11月8日在中信证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的手续。本次购回交易数量11,3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

截止本公告日,宋都控股持有公司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宋都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469,420,000股,占宋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8.28%,占公司总股本的35.03%。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系全资子公司杭州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永都”)的注册资本金减少,本次减资金额为70,000万元。

●本次减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概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为提供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更好地对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将减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都注册资本金。减资前杭州永都注册资本金为90,454.05万元,本次减资后杭州永都注册资本金为20,454.05万元。

二、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12/02

注册资本:人民币90,454.05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宋都晨光国际花园18幢5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财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84,366.50万元,净资产82,527.95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12,957.49万元,净利润883.72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4,725.39万元,净资产82,912.79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1,354.76万元,净利润384.84万元。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事项系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需要而减少全资子公司杭州永都的注册资本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减资完成之后,上述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 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下午14:30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行业市场环境、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下午14:30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股份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18年8月30日,公司提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文件,并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335)。2018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35号)。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鉴于行业市场环境、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公司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9日,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行业市场环境、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行业市场环境、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将改由以自筹资金继续进行实施,以满足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行业市场环境、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8-03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9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通讯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完成进展情况及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完成期限的议案》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变更2017年向本公司置入下属的炼铁系统、能源系统和厂内物流的整体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以及制造管理部和采购中心的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过程中相关房产的个别承诺事项。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关联董事沈东新、肖国栋、魏成文、张志刚、黄星武等5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8-03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29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12: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文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完成进展情况及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完成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八钢公司申请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完成期限,未损害上市公司权益,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八钢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2018-03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完成进展情况及 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部分承诺事项 完成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变更2017年向本公司置入下属的炼铁系统、能源系统和厂内物流的整体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以及制造管理部和采购中心的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房产的个别承诺事项,并积极履行相关义务。现将变更承诺情况说明如下:

一、承诺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2017年11月2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截至2017年12月5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发布的《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17-077)。

2017年9月13日, 八钢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房产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八钢公司	八钢公司向八一钢铁置入的资产为八钢公司下属的炼铁系统、能源系统和厂内物流的整体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以及制造管理部和采购中心的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现就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做如下说明和承诺: 八钢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除部分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八钢公司拥有八一钢铁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八钢公司已向八一钢铁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就部分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八钢公司与八一钢铁将共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办理完毕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件。 就八一钢铁拟购买的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土地、房产,八一钢铁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使用权。对于八一钢铁租赁的前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本公司确认该等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八一钢铁不会因租用该等房产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八一钢铁因租用本公司所有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而遭受损失的情形,八钢公司将对八一钢铁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	八钢公司	八钢公司向八一钢铁置入的部分房屋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现八钢公司就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中存在22处新建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针对上述房产,目前八钢公司可对其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资产的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权证办理手续正在有序推进,并没有因其暂未完成上述手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新建房屋建筑物, 八钢公司与八一钢铁将共同完善其权属证件办理,并保证上述新建房屋建筑物能够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完成权属证件的办理,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八钢公司将对八一钢铁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诺事项履行完成情况

前述承诺中提及的“针对上述新建房屋建筑物,八钢公司与八一钢铁将共同完善其权属证件办理, 并保证上述新建房屋建筑物能够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完成权属证件的办理”,上述内容目前尚未完成,该部分尚未完成权属证书的办理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OY炉循环水泵房钢构厂房	1,918.54
2	OY炉水处理泵房及加药间	3,003.40
3	OY炉水处理电气室及发电机房	2,102.44
4	OY炉污泥脱水间及电气室	1,351.40
5	欧冶炉制氧汽轮机-空压机厂房	3,020.80
6	欧冶炉制氧预冷系统厂房	1,549.44
7	欧冶炉制氧1#四万膨胀机厂房	525.90
8	欧冶炉制氧2#四万膨胀机厂房	525.40
9	欧冶炉制氧产品压缩机厂房及配套配电室	2,497.75
10	欧冶炉制氧循环水泵房	1,519.43
11	OY炉空压站厂房	800.69
12	欧冶炉汽轮机发电主厂房	3,877.25
13	C3000变电站欧冶炉110KV氧气站、高压配电室及控制室	1,359.13
14	欧冶炉加热站	519.00
15	原料系统综合外网中控楼	1,360.38
16	新建球团储运系统-检检化验楼	1,400.88
17	OY炉TRT站房+液压及润滑油站房	698.39
18	OY炉TRT电气室及控制室	553.46
19	综合楼	6,120.24
20	OY炉空压站高低压电气室	311.97
21	欧冶炉240t/h锅炉引风机房	483.58
22	20万柜配电室	344.64
合计		35,844.11

八钢公司和本公司已对相关房产的资料进行进一步清查和梳理, 进一步找出了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明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八钢公司和本公司联合成立房产办证工作小组,整理和完善房产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截止目前,八钢公司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意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承诺事项未完成的原因

上述承诺事项部分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欧冶炉整体项目尚未完工

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置入资产包括欧冶炉相关资产,具体为欧冶炉及其配套设施和欧冶炉所涉及的22处新建房屋建筑物。上述承诺事项中涉及的22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为欧冶炉整体项目的一部分,根据政府部门的相关批复意见,欧冶炉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需要统一办理。截至目前,欧冶炉配套设施中的能源配套制氧汽拖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欧冶炉整体项目仍处于建设中,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导致欧冶炉所涉及22处新建房屋建筑物虽然已经完成建设,但仍不能办理竣工验收手续,从而影响其后续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

欧冶炉配套设施中的能源配套制氧汽拖工程项目预计2018年12月底完工,完工后,八钢公司将协助八一钢铁尽快办理欧冶炉整体项目(包括22处新建房屋建筑物)的竣工验收。

(二)历史遗留问题导致需重新制定区域规划

22处房屋建筑物位于八钢公司厂区内,八钢公司成立于1951年,地处乌鲁木齐市郊,属于历史较为悠久的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较多。乌鲁木齐市城市总体规划虽然涵盖八钢公司厂区,但至今没有出台针对八钢公司厂区的区域控制性规划。由于缺少政策规划指引,22处房产办理权属证书存在障碍。

八钢公司和本公司已与乌鲁木齐主要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建议规划部门出台针对八钢厂区的区域控制性规划。由于上述规划的出台还需征求环保、消防、民航、园林、人防等多个部门意见,同时乌鲁木齐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十分严格和谨慎,需要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和审议,所需时间较长,导致八钢公司及八一钢铁履行上述程序进展较慢,无法在承诺限期内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事项。

四、承诺变更方案

为继续推进上述房产权属登记手续的办理, 八钢公司拟出具新的承诺以替代原承诺内容,新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八钢公司	八钢公司向八一钢铁置入的资产为八钢公司下属的炼铁系统、能源系统和厂内物流的整体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以及制造管理部和采购中心的资产、经营性负债与业务,现就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做如下说明和承诺: 八钢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除部分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外,八钢公司拥有八一钢铁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八钢公司已向八一钢铁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就部分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八钢公司与八一钢铁将共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办理完毕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件。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八一钢铁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八一钢铁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完成标的资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八钢公司保证按照八一钢铁提出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由八钢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回购等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以保证八一钢铁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回购价格以本次重组评估值和回购触发时评估值孰高原则确定。 就八一钢铁购买的资产所涉及的其他土地、房产,八一钢铁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使用权。对于八一钢铁租赁的前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八钢公司确认该等房产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八一钢铁不会因租用该等房产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八钢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八一钢铁因租用本公司所有的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而遭受损失的情形,八钢公司将对八一钢铁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	八钢公司	八钢公司向八一钢铁置入资产中存在22处于当时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房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现八钢公司就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八钢公司与八一钢铁将共同完善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办理,并保证上述标的资产能够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完成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八一钢铁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八一钢铁无法在上述时间内完成标的资产权属证书的办理工作,八钢公司保证按照八一钢铁提出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由八钢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回购等方式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 以保证八一钢铁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回购价格以本次重组评估值和回购触发时评估值孰高原则确定。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八钢公司将对八一钢铁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审议程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完成进展情况及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完成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国栋、魏成文、沈东新、张志刚、黄星武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于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变更承诺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八钢公司申请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完成期限,未损害上市公司权益、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八钢公司申请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完成期限,未损害上市公司权益,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八钢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于2018年1月19日、2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在12亿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杭叉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杭叉集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的《杭叉集团: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	中融一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18-9-30	2019-1-8	6.6%	否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	中融一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10-11	2019-1-14	6.6%	否
3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	汇鑫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10-24	2019-1-24	6.8%	否
4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	天府聚鑫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10-26	2019-2-26	7.3%	否
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自有	中融一圆融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11-7	2019-4-8	6.8%	否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	中航信托·天启556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8-11-9	2019-5-8	8.3%	否
	合计:			35,000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为信托公司。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上述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 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本金部分)为11.1419亿元。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2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储文斌先生的通知,获悉陆企亭先生及储文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储文斌	是	4,299,800	2017.11.7	2018.1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5%
储文斌	是	550,000	2018.8.20	2018.1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
储文斌	是	150,000	2018.8.31	2018.1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
储文斌	是	300,000	2018.10.9	2018.1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
储文斌	是	4,500,000	2017.11.7	2018.1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74%
储文斌	是	1,742,300	2017.12.8	2018.1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4%
储文斌	是	570,000	2018.8.20	2018.1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3%
储文斌	是	360,000	2018.10.9	2018.1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6%
合计		12,472,100	——	——	——	99.05%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陆企亭	是	16,000,000	2018.11.7	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42.65%	融资
储文斌	是	12,472,100	2018.11.8	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99.05%	融资
合计		28,472,100	——	——	——	——	

3、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 陆企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518,011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5.56%。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32,244,2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5.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7%。

储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591,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2%。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2,472,1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陆企亭先生与储文斌先生所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8-04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部分金融资产的议案》

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需要,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聘任陈统钱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附简历:

陈统钱,男,1967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陈统钱将不再任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职务。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8-04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张基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基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基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基标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8-126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由于狂犬疫苗事件被调查,导致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陷入停顿,公司无法按照预定时间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3日开始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4 条相关规定,自2018年11月5日复牌之日起,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现就相关风险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1、若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目前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5、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药监药罚〔2018)1号】、《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食药监药行罚[2018]17号处罚决定,巨额罚款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

6、长春长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7、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26号,根据《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规定,公司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